

一四九二(十五). 准許奈及利亞 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³

業已審查奈及利亞聯邦之入會申請書，³⁴

決議准許奈及利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五(十五). 會員國之合作

大會，

鑒於世界緊張局勢更形嚴重，深感焦慮，

認為國際關係之惡化對於世界和平與合作構成嚴重危險，

深知在大會上以及在全世界上，必須阻止國際關係上之此種趨勢，且須不顧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之差異，為各國間之較大和諧作出貢獻，

一. 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避免足以加重國際緊張局勢之行動；

二. 重申其信念，確知聯合國之力量端賴會員國之合作，此種合作應隨時充分提供，俾本組織成為保衛和平與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更有效之工具；

三. 復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與人民進展之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

四. 籲請所有會員國竭盡力量，以求達此目的。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〇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三(十五).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之報告書。³⁵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三(十五).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³⁶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四(十五). 關於准許殖民地 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大會，

念及世界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宣布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深知必須根據尊重所有民族之權利平等與自決之原則，及不分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普遍尊重及勵行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原則，造成安定與幸福之境，和平與友好之關係，

承認所有未獨立民族盼望自由之殷切及此等民族對於達成其獨立所發生之決定性作用，

深知因不與此等民族以自由或阻撓其自由而造成之日益嚴重之衝突，乃係對世界和平之嚴重威脅，

鑒於聯合國在協助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之獨立運動方面之重要任務，

深知世界各民族熱望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一律終止，

深信殖民主義之繼續存在妨礙國際經濟合作之發展，阻撓未獨立民族社會、文化與經濟之發展，且與聯合國世界和平之理想相悖，

聲明各民族均可為其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但不得妨礙由於以互利原則為基礎之國際經濟合作及依據國際法而發生之任何義務，

深信解放之過程不能抗拒，亦不能倒轉，為避免嚴重危機起見，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歡迎近年來許多非獨立領土已臻於自由獨立，察及尚未獨立領土趨於自由之傾向日益顯明，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A/4494)。

³³ 同上，文件 A/4533。

³⁴ 同上，文件 A/4527。

³⁵ 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常報，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〇年七月 (A/4531 and Corr.1 and Add.1)。

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

鄭重宣佈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

且爲此目的

宣言如下：

一．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

二．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三．絕對不得以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上之準備不足爲遲延獨立之藉口。

四．對未獨立民族之一切武裝行動或各種壓制措施概應停止，使彼等能和平自由行使完全獨立之權利，其國家領土之完整應受尊重。

五．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

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六．凡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爲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

七．所有國家均應在平等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及尊重各民族之主權及其領土完整之基礎上，忠實嚴格遵行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本宣言之規定。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二(十五)．剛果共和國之情勢

大會，

業已審議標題爲“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一項目，

鑒悉關於本問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以前各項決議案仍屬有效，

決定將本項目留置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五八次全體會議。

*

* * *

註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八)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決定重委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爲該委員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兩曆年委員國。因此，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